

駿朱家驛部長

卷頓大學教育意見書

平津國立院校教職員聯合會

民國廿一年八月二日
國立北平大學聯合職員會
聯合職員會

駟先部長賜鑒。近讀政府先後頒布停辦勞動大學令。裁併。同時又增設青島大學學院令。停止中大、平大、師大招生。裁併暨大學院令。及整頓學風令。皆由我

公副署。仰見整頓大學之決心與毅力。曷勝欽佩。惟本會同人。對於裁併院系之辦法。與夫以停止招生為整理學校之工具。則不敢苟同。請為我公縷析陳之。

綜覽我公整理大學談話。與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央黨部紀念週報告。

得知我

公此次所謂整頓大學之理由。不外下列數事。

一、大學過多。畢業生無出路。

二、大學所造就之人才。與社會不相應。

三、同一地方。學系重複甚多。虛糜經費。



- 四、學校每不顧及財力。而多設院系。
- 五、課程每忽於基本科目。與各科目之實在性。
- 六、學生成績不良。
- 七、學校設備欠缺。
- 八、研究學術之風尙不競。
- 九、考試不嚴。
- 十、風潮迭起。內容複雜。使辦學者感覺困難。
- 我公特此十大理。因定整頓之鵠的如左。
- 一、先行裁併同地方之重複學系。以期減少大學校數。
 - 二、減少文法科。以免仕途擁擠。
 - 三、注重農工醫等科。以造成社會必需之人才。而事實上整理之動機。則不外下列三項。

一、學生反對校長。

二、中央大學教授學生對於我公個人之攻擊。

三、學生歐辱教育次長。至於整理之方法。則不過以下二端。

一、解散學校。組織整理委員會。

二、停止招生。

然則我公此次整頓大學所奏之效，果何如乎？請為預測如下。

一、學生懼遭解散，暫時寧靜。未幾風潮再起，較前益烈。

二、學校經費所省無幾。學生人數減少甚多。得不償失。

三、國家之人才損失達二千以上。

四、全國增加多數失學之青年。其一部必至誤入歧途，而貽黨國後顧之憂。

五、青年對於黨國之信仰益薄。怨懟益深。

以上各條皆確有根據。決非同人等妄為揣測。故持異議。今再就我公所謂

理由分析論之。

第一理由。因畢業生無出路，而歸咎於大學過多。此種認識，根本錯誤。何則。近來仕途擁擠，實因用人不按資格，不由考試所致。一人得志，則其親戚黨羽，悉登仕版。多則千百人，少亦數十輩。牧豎市儈，充斥於朝。而大學畢業生，反無由登進。使此人能常保其政治地位，則倖進者亦可止於此數。然甲得志，則乙必聯絡黨徒以排之。甲去乙繼。乙又汲引其親私千百人以進。未幾乙去丙代。而倖進者又復激增。如是輾轉遞演，遂成仕途擁擠，而人才不競之奇觀。大學豈任其咎耶？抑政治不良，有以致之耳。假令全國用人，悉按資格，與考試成績，則現有之大學，尚虞不足。請申言之。吾國縣治數約二千，以現狀論，每縣行政及徵收，約需十人。司法約五人。教育行政約五人。若置練習候補者十人，則每縣至少需用文法科之大學畢業生三十人。而實業人員及中學教師，尙不在內。以二千縣計，全國共需六萬人。他如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、中央特

設機關，中學，路局，商店，銀行，礦業，工廠，農廠，醫院，所需又不下四萬人。是全國所需之大學畢業生，當在十萬以上。然現在國內大學畢業者，尚不及四萬人。故就吾國之現狀言之，社會事業，尙未發展。人才已覺缺乏。所造就者，猶不及所需者之半數。况司法，自治，實業諸端，均應急圖發展。若減少大學，以阨作育之途，豈非自殺也耶。

第二理由。爲大學與社會不相應。此問題甚大。歐美諸國，經數十年之研究，尙無結果。今且集世界之專家，以相討論。然就吾國之現狀言之，則各項人才，均感缺乏。何則？政治之羸敗滅裂。司法之顛頽昏暗。農商之故步自封。工礦之幼稚缺乏。無一不須改進。即無一不需人才。蓋有人才始能改進社會。與應社會之需要。以造就人才。二者相爲表裏。在組織完善之社會，如歐美者，自宜應社會之需要，以造就人才。而在急需改進之社會，如吾國者，則須造就人才，以改進社會。假令吾國不派遣留學生，不興辦學校，恐社會狀態，仍與百年

前無異。今之社會已臻完善耶。否耶。如認為完善斯已矣。否則仍應造就各項人才。以圖改進。正不必效颦歐美。侈言應社會之需要。以造就人才也。

第三理由。爲同一地方。不應有重複院系。此種見解。亦未見允當。吾國一地而有數大學者。僅北平與上海二處。然此兩地。一則爲舊日之首都。一則爲最大之商埠。人文會萃。學校林立。亦何足奇。而我公必謂一隅之地。院系不應重複。誠令人百思不得其故。將謂不合教育原理耶。則未聞任何教育專家有此學說。且學校之制。創自泰西。英美之一地。而有重複院系者。不乏其例。而尤以倫敦爲甚。倫敦大學一校。學院有重至三四者。未見其擬。裁議併。而我公獨認平滬之院系重複爲不當。其故安在。願聞明教。將謂大學校址應均勻配置耶。則是未明大都會之價值。何則。若大學分設於各地。恐偏僻之處。學子將裹足不前。而學校之設備。亦必艱於供給。況縱令大學果應平均設置。亦祇能將一地之重複學院移設他處。而不應。

裁併。將謂裁併院系可節省經費耶。則班次減少。生徒人數亦按比而減。豈能收經費減少之效。而又無損於人才之造就。總之。如我公不顧事實。認大學爲過多。則裁併可耳。又何必藉口一地之院系重複耶。第四理由。爲國立大學。每不顧財力。而多設院系。是或有之。然按其所以增設院系之原因。實在遷就大學組織法第五條（凡具備三院者始得稱爲大學下略）之規定。綜覽大學組織法全文。除第八條（大學得設研究院）第九條（大學設校長一人。綜理校務。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。下略）第十條（獨立學院設校長一人。綜理院務。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。下略）所規定獨立學院與大學稍有歧異外。其餘毫無軒輊。本不應強設三校。以博大學之名。然吾國社會習慣。往往誤認獨立學院爲專科學校。於畢業生之就業。妨礙甚大。故每強增院系。以稱大學。若修改組織法。使不足三院者。得稱專科大學。則學校果有不必要之學院。自無庸重

勞我公，提請行政院頒布明令，而必自行裁併，可斷言矣。

第五理由。爲課程分配之不當。我公所深致不滿者，一爲「注重高深功課而輕視基本功課」。一爲「功課重複」而矯正之法。一則曰：「各科系的打通，及注重基本的功課。」一則曰：「取消重複功課，慎重分配講座。」

請分別言之。第一問題，在平津以外之大學，是否有之。非吾儕之所敢知。然在平津校院，竊幸尙無此弊。吾儕擬定功課，大別爲四類。一曰基本功課。二曰主要功課。三曰專門功課。四曰輔助功課。基本功課，卒排於一二年級。雖無特別注重之規定。然授業恒取緩進。以期澈底了解。而練習嫻熟。而任課教員，則以長於教學法者爲衡。主要功課，爲學系之主體。恒循序分配於三四年級。其注重與基本功課同。惟進度稍速。專門功課，亦排於三四年級。而列爲選科。僅示生徒以局部研究之門徑。故鐘點率少。然亦決非輕視輔助功課。則通四年級中，皆得配置。用以補助基本功課，與主要功課之不足。此平津校院各系課程。

排列之大致情形。而有課表可稽者也。至言「經濟學系，經濟學概論可以不有，馬克斯的資本論非有不行。文學方面，文學史之類的功課，不關重要，各個名家的作品，非特設課程不可。地質系中，非有一個專門古生物的講座不可。至於普通地質學，隨便叫甚麼學探礦的，或學土木工程的人來教，教都不緊要。物理方面，普通物理可以不注重。愛因斯坦的相對論，不管教者學者如何，都非有不可。甚至數學系的微積分，都可以馬馬虎虎找一個人來擔任的。」則不知何所據而云然。想我公決不至捏造事實，故意周內，或因輾轉相傳，有違事實耳。又「各科系的打通及注重基本的功課」，我公認為矯正「功課輕重倒置之唯一方法。然「各科系打通之意義，與如何打通之方法，未承明示，無所遵循，深致可惜。或指學程之聯絡，抑謂各系之聯絡，則吾儕已於各系課程標準中，詳確訂之矣。我公又言，「往往有些項重要的基本功課，在別國大學，科系主任，或正教授自己擔任的。」殊非事實。（容當查各國著名

大學一覽造表奉閱)且縱令外國如此。吾國亦無須倣效。良以習基本功課者。爲初學。與其用專家教授。不如用長於教學法教授。反易於領悟也。第二問題。爲「功課重複」。我公有言。「譬如法學院中。既有中國外交史。不平等條約。便無另設課程之必要。因爲把不平等條約除了以後。中國外交史。還有甚麼可講呢。這樣分設課程。豈非重床疊架嗎。」覆按高論。是認一學系中而有「中國外交史」。與「不平等條約」二學程。爲「功課重複」之確證。執此爲據。因下斷論曰。「如果把國內各大學的課程表。拿來仔細一看。我們很可能指出很多的功課。是沒有另自開班的必要的。」抑知此二科目。雖有關連。而決非重複。強曰雷同。是未明二者之性質與目的。蓋中國外交史爲史學研究之目的。在求知過去外交之陳跡。與夫造成此陳跡之原因及影響。而不平等條約。爲研究條約之學科。講述之要義。在使學者知訂約之當時。某條可以據理力爭。某條抵觸公法。而條約既成之後。某條喪失某種權利。某條侵害某項

主權。故二者雖有相關之處。而不容混爲一談。我公試一覆按。當亦恍然悟矣。我公所舉之例證。既根本錯誤。則所下之推論。自無成立之理由。總之。學系課程。皆經多數專家所決定。雖未盡善。亦無大疵。窃恐我公所謂課表可指出許多功課。不必另自開班者。亦與認中國外交史與不平等條約重複。正無異耳。至言「也有設立些本系不必要的功課。例如地質中。設了許多採礦治金的功課。化學系中。設了許多化學工業的功課之類。」既未明示此類功課之名目。吾儕自不能妄爲判斷。然如本屬採治化工之課程。而地質系化學系亦應修習者。我公若認爲不重要。則是於輔課之性質。猶未明瞭。而所言亦無一顧之價值矣。

其他理由。在吾國大學中。誠不免有此現象。然成績何以不良。設備何以欠缺。學術何以不競。考試何以不嚴。風潮何以迭起。應請平心靜氣。一一探究其因。而審慎周詳。以籌挽救之法。毋逞一時之意氣。而怙過不悛。毋徒

責備他人而不自反省。本會前此宣言於大學教育之利病得失畧有論列。雖芻蕘之言不足以上瀆清聽。而一得之見。或可聊備採擇。幸勿河漢視之。

至於以停止招生爲整頓學校之方法。吾儕雖愚。窃期期以爲不可。大學亟應整頓。自爲社會之公論。然整頓貴得其道。停止招生果能達整頓之目的耶。則未敢深信。蓋停招新生僅能減少學生人數。然學生之滋事與否。與人數毫無關係。(平市之學校有學生數達三千。而未聞滋鬧者。亦有學生不過三百。而風潮迭起者。)而減少學生亦未必利於整頓。(私塾學生不滿十人而攢毆師長者時有所聞)說者謂我公意在停辦。此次停止招生之校院。而以停招新生爲漸進之策。然耶否耶。吾儕未敢妄測。然我公權衡在握。欲停辦則停辦可矣。正不必用此權術。以自墮威信也。或者謂停止招生爲解散之先聲。學校受此懲創。則學生知所

儆戒。然吾儕觀察。適得其反。蓋青年尙血氣而少畏懼。易衝動而重感情。若喻之以理。動之以情。或可省悟。而迫之以勢。臨之以威。縱能懾服於一時。必有暴發之一日。謂能奏效。有是理耶。又或謂停止招生意在懲罰。是又失當。夫學校滋擾。理當制裁。然應查明滋事之人。而施以應受之罰。則是非既明。懲足以儆白。豈可停止招生。創及投考之學子。校外青年。既未參與風潮。何來無辜之懲。必欲阻其上進。使之失學。則其情感何如。自可不言而喻。萬一此無學可升之青年。因失學而怨懟。因怨懟而誤入歧途。則我公此舉。實不啻爲反動勢力之臂助。是整頓學校之成績未彰。而國家社會之隱憂轉劇矣。總之我公以停止招生爲整理學校之策。有百錯而無一是。有百害而無一利。其最顯者。即爲使青年對於黨國之信仰益薄。怨懟益增。吾儕管見所及。不敢不言。惟我公裁之。教育幸甚。國家幸甚。耑肅敬頌。

勳祺

中華民國

年月日

平津國立院校教職員聯合會議上

一四



#52

743423

743423